

绵阳市涪城区科新九洲智能幼儿园

遴选食材供应商

比
选
文
件

绵阳市涪城区科新九洲智能幼儿园

2024年2月



绵阳市涪城区科新九洲智能幼儿园

遴选食材供应商比选文件

绵阳市涪城区科新九洲智能幼儿园为保障园区的正常运营和食品安全，拟进行食材供应商遴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响应单位参加比选。

一、比选单位：绵阳市涪城区科新九洲智能幼儿园

二、比选项目内容

本次比选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分别如下：

(001)大宗食品类（如：粮、油、面等）食材供应商；

(002)蔬菜类、肉类、水果类食材供应商；

三、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 响应单位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基金会法人等)或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用缴纳税收的或新成立的单位，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具备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

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如身份证、护照等);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如身份证、护照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四、要求

1. 响应单位应按照三个比选项目分别制定响应文件，参加此次比选，响应单位可以参加单一项目评比，也可同时参加多个项目评比。

2. 响应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市场规律及幼儿园具体情况编制方案，我园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选择最优方案为中选方案(即：中选单位)，我园对中选方案不做任何解释。

五、比选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在绵阳市科创园区九盛路 9 号四川九洲技师学院领取。响应资格不能转让(PDF 版本同效力)。

六、响应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响应单位需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00 前带上密封完整响应文件到绵阳市科创园区九盛路 9 号四川九洲技师学院融创楼三楼会议室进行比选，比选时间定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00，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比选地点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融创楼三楼会议室

八、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可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2、比选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比选文件的响应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比选与评比

1、比选单位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评比，响应单位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比选评审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响应单位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比选小组将按照本规定，仅对有效的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单位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比选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评审小组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方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4) 比选评审结果不负责解释。

4、中选通知书为签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选单位在获悉中选结果后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选通知书。

十、合同签订及验收

1、中选单位在收到比选单位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比选单位签订合作合同，由于中选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单位签订合作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单位将会通知比选中第二名为中选人，进行合同签订。

2、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单位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中选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服从比选单位的相应管理制度。

十一、项目联系

地 址：科创园区九盛路9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816) 2468603

绵阳市涪城区科新九洲智能幼儿园

2024年2月18日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 应 函

_____（比选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绵阳市涪城区科新九洲智能幼儿园遴选食材供应商”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方提供相应资料。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启动，并正常供应。

3、我方愿意认可比选方可能提出的另外要求以及出具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比选方，比选结果不解释的行为。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法定代表授权书

_____（比选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参选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绵阳市涪城区科新九洲智能幼儿园遴选食材供应商”项目比
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评比、签订合同
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人名称：

（盖章）

廉洁自律承诺书

（比选单位名称）：

（响应单位名称）参加 “绵阳市涪城区科新九洲智能幼儿园遴选食材供应商” 项目比选活动作如下承诺：

1、在此次活动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手段诋毁、排斥其他供应商；

2、不得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3、不得向招选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

5、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6、如我公司中选（或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比选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约；

7、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依法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绵阳市涪城区科新九洲智能幼儿园遴选食材供应商
比选评分表**

响应单位			
项 目	评 分 细 则	分值	得分
参加单位方案（50分）	（1）参加单位方案所包含的合理性及实用性。 （2）参加单位方案的经济性。	50分	
参加单位服务水平（25分）	（1）响应单位人员配置情况； （2）响应单位服务理念； （3）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5分	
样品（15分）	对样品从质量、规格、外观等进行综合评审。	15分	
参加单位以往业绩（10分）	具有相应经验，且业绩较好；或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合计	100 分		

部门：

评分人：

资格条件的符合性证明材料
供应方案

(格式自拟)

... ..